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第11頁。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貸款協議	6
協議	7
有關融眾之資料	8
貸款協議及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8
上市規則之含義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10
一般事項	10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建勤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Perfect Honour作為收購者與謝先生作為出售者就出售及購入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含意
「建勤」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公司，從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Modern」	指	獨立第三方China Modern Limited
「China Modern協議」	指	China Modern作為出售者與謝先生作為收購者就出售及購入China Modern於融眾之全部權益（佔融眾全部已發行股本20%）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China Modern協議及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之同時完成
「代價」	指	11美元，即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協議、貸款協議及在其項下之有關交易之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在無股東被視為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擁有權益情況下之全體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各(等)人士或(各)公司，而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有關人士或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立冠」	指	立冠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位董事之聯繫人士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將由Perfect Honour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融眾墊付之最多為17,000,000港元貸款
「貸款協議」	指	Perfect Honour(作為貸款人)與融眾(作為借款人)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管理公司」	指	融眾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融眾全資擁有
「謝先生」	指	謝小青先生

釋 義

「百分比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收入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資金比率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貸款」	指	由Perfect Honour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融眾墊付之股東貸款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39,623,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融眾董事會」	指	融眾之董事會
「融眾」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眾集團」	指	融眾、管理公司及其他融眾可能於將來成立之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謝先生實益擁有之1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融眾全部已發行股本1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包括Perfect Honour、謝先生、立冠及融眾在內之人士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及人民幣分別按1.00美元兌7.8港元及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該等轉換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或將按任何特定或任何匯率換算。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高寶明先生
藍寧先生
紀華士先生
丁仲強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先生
馬豪輝先生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 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Honour (i) 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融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 同意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向融眾墊付貸款作為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與謝先生訂立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 同意以代價收購及謝先生同意以代價出售待售股份。

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完成，而貸款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提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協議、就協議、貸款協議及在其項下擬進行各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建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 (1) Perfect Honour，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 融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貸款之條款

- (1) 於協議完成同時或之後，Perfect Honour將墊付及融眾可提取不多於17,000,000港元之貸款；
- (2) 在一項Perfect Honour可隨時要求全面償還貸款之凌駕權規限下，融眾須於由貸款協議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全面償還貸款；
- (3) 貸款利息須按最優惠利率加2%計算，並須每半年繳付一次；及
- (4) 貸款須用作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由融眾提取。貸款已以本公司之現有銀行融資額撥付。Perfect Honour按貸款協議收取之利率較現時本公司可得銀行融資額收取之利率高。

貸款協議乃經Perfect Honour及融眾公平磋商後訂立，而協定收取之利率接近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所收取之利率。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 (1)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 謝先生

將收購之資產

Perfect Honour同意以代價收購及謝先生同意以代價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須不附帶產權負擔已由謝先生出售予Perfect Honour。

代價

11美元（相等約85.8港元）之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已由Perfect Honour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協議完成時以現金繳付。待售股份由謝先生根據認購協議以代價11美元（相當於約85.8港元）認購。代價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達成。由於融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淨負債約5,300,000港元，待售股份之代價協定為11美元，代表謝先生將出售予Perfect Honour之融眾11股股份之面值。

完成

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與China Modern協議同時完成。

Perfect Honour、謝先生、立冠及融眾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擁有權利提名三名代表加入融眾董事會，謝先生將有權利提名二名代表加入融眾董事會及立冠將有權利提名一名代表加入融眾董事會。Perfect Honour提名加入融眾董事會之三名代表之一已獲委任該董事會之主席並將有權作出決定性投票。

根據China Modern協議，China Modern同意出售及謝先生同意購入China Modern於融眾之全部權益。根據認購協議，該項出售需要得到立冠及Perfect Honour

同意。立冠已同意該等出售，而Perfect Honour已於China Modern協議及協議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同時完成時授予該同意。

有關融眾之資料

融眾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協議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立冠分別擁有融眾51%、44%及5%股權。立冠由董事黃如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共同擁有，而立冠其中一名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2,06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

融眾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名為融眾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為貸款擔保業務提供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就董事所知，融眾集團持有在中國為貸款擔保業務提供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所之牌照／批文。貸款擔保業務一般為向借方之放款人提供擔保，而該等借方需要貸款融資以進行購買。

根據融眾編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融眾錄得約5,3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虧損及約5,300,000港元之負資產淨值。

貸款協議及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正如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內，鑑於香港及中國近期之經濟發展，本集團利用每個機會積極於物業及金融業擴大其策略性業務發展。儘管融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5,300,000港元未經審核虧損，董事認為一間新營業公司於初始階段錄得虧損乃屬正常。憑藉成立管理公司，董事認為此乃增持融眾之股份之好機會，本集團可藉此增加參與其於中國之貸款擔保業務。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融眾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完成時，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

隨着管理公司之成立，董事認為此乃增持其於眾融股權之良機，以助本集團拓大在中國之貸款擔保業務。

鑑於中國經濟及中國人口與其購買力穩定增長，以及中國之貸款擔保業務之增長前景，董事認為現時為增加其於融眾投資之良機，於完成後，融眾之賬目將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Perfect Honour已以正常商業條款墊付貸款予融眾。因此，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協議之訂立整體而言能為本集團增加其於中國充滿增長前景之貸款擔保業務之參與。因此，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認購協議，Perfect Honours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向融眾墊付先前貸款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39,623,000港元）。由於先前貸款與貸款及收購待售股份之總額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貸款及收購待售股份之條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於協議日期，謝先生乃持有融眾35%權益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Perfect Honour訂立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協議可能須經股東批准。由於融眾於協議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Perfect Honour向融眾提供貸款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之關連交易，並可能須經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董事黃如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等份）已持有合共497,232,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1%。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紀華士先生擁有89%權益及黃如龍先生擁有11%權益，為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乃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分別持有497,232,000股及338,888,343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3%）已以書面確認批准協議、貸款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由於並無股東可能須就批准協議、貸款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貸款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提供意見。建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為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經考慮建勤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之條款、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協議、貸款協議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協議、貸款協議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之條款，以及載於通函第12至第22頁建勤對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貸款協議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各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 Melvin Jitsumi Shiraki 馬豪輝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勤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分別對貸款協議及協議之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i)與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融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融眾墊付貸款作為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與融眾之主要股東謝先生訂立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同意認購及謝先生同意出售佔融眾全部已發行股本11%之待售股份，代價為11.0美元（相等於約85.8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Perfect Honour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向融眾墊付先前貸款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39,623,000港元）。加上先前貸款及貸款以及收購待售股份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及收購待售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協議日期，謝先生為融眾之主要股東，持有融眾之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Perfect Honour訂立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融眾於協議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故Perfect Honour向融眾提供貸款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之關連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合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股權，已書面確認其已批准協議、貸款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由於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協議、貸款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故 貴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貸款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貸款協議、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所達致之意見及建議，乃依據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吾等假設所有於通函內刊載之資料及提述或向吾等作出之陳述，於其提供當時及至通函刊發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為吾等提出之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沒有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藏，亦沒有察覺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及有所誤導。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內刊載內容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進一步確認就他們所深知，他們相信通函沒有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然而，吾等並沒有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沒有就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進行獨立調查，或考慮協議及貸款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貸款協議及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貸款協議及協議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融眾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融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以融眾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英文名稱為Rongzho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管理公司」)之名義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就貸款擔保業務提供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業務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起開始。在協議完成前，融眾乃分別由Perfect Honour、謝先生、China Modern及立冠擁有40%、35%、20%及5%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貴公司宣佈Perfect Honour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i)與融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同意墊付最多17,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與謝先生訂立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同意收購及謝先生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同日，China Modern已同意出售及謝先生已同意購入China Modern於融眾之全部權益，即融眾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認購協議，該項交易需要得到立冠及Perfect Honour之事前同意。立冠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表示其同意該項出售，而Perfect Honour已同意在China Modern協議、協議及貸款協議同步完成時授予其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Perfect Honour亦已同意向融眾之股東出售融眾已發行股本20%權益。在協議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分別由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立冠擁有51%、44%及5%。

為分散 貴集團之業務及為其在中國金融服務之增長前景，Perfect Honour通過以40.0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融眾之4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加入向貸款擔保業務提供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根據認購協議，貴集團已向融眾墊付先前貸款約人民幣42,000,000元，以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予中國之貸款擔保公司。

由於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故吾等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及協議符合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利益。提供貸款及收購銷售股份不僅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項持續策略，亦可增強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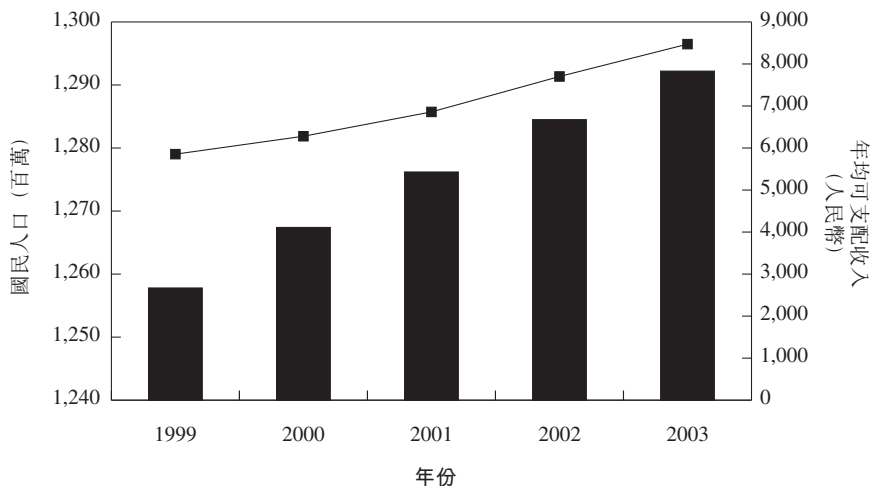
II. 訂立貸款協議及協議之理由

1. 貸款擔保業務之增長潛力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中國經濟及中國國民購買力穩步增長，以及貸款擔保業務於中國之增長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訂立協議乃 貴集團增加其於融眾股權之大好良機。目前，融眾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經營業務，包括長沙、成都、重慶、廣州、南京及杭州，為個體戶提供有關六大類主要業務之貸款擔保業務之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即 (1)消費品；(2) 旅遊及婚禮；(3)住宅裝修；(4)教育基金；(5)汽車；及(6)房地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城市人口及可支配收入與家庭消費水平不斷持續增長，將對向中國個體戶之貸款擔保服務提供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需求帶來正面影響。

吾等就最近五年可支配收入及城市人口數目水平進行分析，注意到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城市人口數目呈上升趨勢，而年均可支配收入則由人民幣5,854元增至人民幣8,472元，較一九九九年同期增長約44.7%。與其他發達國家比較，中國約13億之龐大人口表示貸款擔保業務有可觀之發展前景。吾等認為，持續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增加將有助

刺激耐用消費品如汽車、房地產及其他支出(如教育、婚禮及住宅裝修)之私人消費開支增長，為融眾集團提供有利之營商環境。下圖展示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中國之國民人口及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之增長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商討，並注意到融眾集團現時有意透過日後與本地銀行合作開發各類金融產品，進一步擴展其中國市場，以及利用其業務網絡進一步把現有產品推向市場。

根據中國之網站中國諮詢頻道之報導，中國貸款擔保業務仍有龐大之增長空間，預期貸款擔保業務將於每個年度累積佔市場份額約5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此乃 貴集團加入向中國個體戶貸款擔保業務提供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市場之良機。此外，中國政府現時將信貸擔保視為金融業發展策略之重要部份。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刊發之《關於開展個人消費信貸之指導意見》之報告，中國人民銀行鼓勵金融機構向中國個體戶提供各類金融信貸產品。由於中國之年均可支配收入呈增長趨勢及信貸擔保業務之需求上升，吾等認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觀點，認為向中國之貸款擔保業務提供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具有廣闊發展空間。另一方面，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已

透過改以參考一籃子外幣之管制浮動利率機制改革匯率機制。因此，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貴集團之中國貸款擔保業務將承受匯率風險。吾等亦相信，倘融眾集團之業務於中國進行，人民幣近日之升值將不影響國內個人消費及國內貸款擔保業務之需求。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為中國個體戶提供貸款擔保之業務前景理想，吾等認為訂立協議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2. 謝先生及其管理層之專業知識

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謝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在中國從事貸款擔保業務，並已在中國建立一個廣泛之信貸擔保業務之經營網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憑藉謝先生及其管理層之管理及行業之專業知識，向中國之個體戶貸款擔保業務提供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具備發展潛力。據董事稱，謝先生將繼續參與融眾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營運。基於謝先生及其管理隊伍之專業知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謝先生將有助融眾集團進一步提升市場聲譽及信貸能力。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長遠而言將為融眾集團帶來潛在之商機。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融眾集團將可借助謝先生及其管理隊伍之技術及經驗，從貸款擔保行業之未來發展前景中獲益。

III.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主要條款

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向融眾提供貸款乃以貴公司現有銀行信貸提供資金。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Perfect Honour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墊付貸款17,000,000港元而融眾已動用該貸款。在Perfect Honour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要求悉數償還貸款之規限下，融眾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貸款協議簽訂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悉數償還貸款，而貸款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須半年支付一次。

Perfect Honour根據貸款協議收取之利率高於 貴公司目前所得銀行融資所收取之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Perfect Honour與融眾按公平基準商討後訂立。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磋商並審閱 貴集團之中期報告，注意到貸款之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厘，乃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提供予其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之情況一致。此外，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可提高 貴集團從事前景可觀之中國貸款擔保業務之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相信 貴集團為融眾提供財務支援為合理之舉，因融眾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加上謝先生及其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及中國貸款擔保業務之未來前景一片明朗， 貴集團可在融眾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來有所改善時受惠。因此，吾等贊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之意見，認為提供貸款(連同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V. 協 議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1.0美元(相等於約85.8港元)，乃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資，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協議完成後由Perfect Honour以現金支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代價乃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融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5,300,000港元，因此謝先生向Perfect Honour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議定為11.0美元(即11股融眾股份之面值)。謝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按代價11.0美元(相等約85.8港元)認購待售股份。吾等已審閱認購協議，並注意到該代價之基準與Perfect Honour及謝先生訂立之協議之代價相同。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該代價基準不遜於給予融眾其他股東之基準。

市盈率及資產淨值被視作評估代價公平性之常用基準。然而，融眾集團於其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5,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資產淨值約5,300,000港元。吾等認為不宜採用市盈率及資產淨值基準評估融眾之價值。鑒於上述兩個基準不宜用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故吾等將以下文論述之財務影響角度來評估訂立協議之公平性。

V.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1. 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融眾已由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轉型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融眾集團之賬目將合併入 貴集團之賬目內。根據融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融眾錄得未經審核負資產淨值約5,300,000港元。於完成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27,0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融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3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儘管融眾集團之財務狀況未如其財務報表所示般理想，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眾集團現時所從事之向貸款擔保業務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會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吾等認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觀點，乃因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因集中處理業務營運而受惠。有見及此，吾等認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觀點，認為訂立協議之利益將大於 貴集團資產淨值減少之負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訂立協議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2. 盈 利

於完成後，貴集團應佔融眾集團之溢利或虧損將由40%增至51%，且其將合併入貴集團之賬目。儘管融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虧損約5,300,000港元，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營運公司在開始階段錄得虧損屬正常現象。吾等曾與董事進行探討，並注意到由於訂立認購協議後融眾集團一直在重組中，故給予融眾集團足夠時間拓展該業務乃屬合理。吾等懇請股東留意，將融眾集團之賬目合併入貴集團之賬目會在短期內對貴集團之盈利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吾等從董事獲悉，收購待售股份旨在長遠加強參與向國內貸款擔保業務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考慮貸款擔保業務之增長潛力及中國經濟穩健發展，吾等認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觀點，認為訂立協議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3. 資 產 負 債 比 率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有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78,000,000港元及由一間香港銀行提供以抵押存款約2,560,000美元（約20,000,000港元）作抵押之未動用銀行信貸66,000,000港元。根據貴集團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48.01%。於完成及融眾提取貸款後，貴集團之總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如上文「訂立貸款協議及協議之理由」所述，吾等注意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明確策略於未來持續擴展向中國貸款擔保業務提供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吾等亦與董事確認將會不斷監察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將採取適當措施監管融眾集團之內部控制。有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訂立協議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觀點，認為訂立協議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4.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3,31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9,580,000港元增加約3,730,000港元或38.93%。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66,000,000港元由香港一家銀行擔保，乃以有抵押存款約2,560,000美元（約20,000,000港元）及其利息作抵押。吾等自貴集團之管理層明白從銀行融資所提取之貸款乃分類為短期負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銀行將不會於短期內要求償還款項，因為銀行融資為循環貸款，而彼等與現有往來之銀行關係良好。由於貴集團已向融眾授出貸款，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已於完成時增加。吾等審閱融眾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注意到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1,130,000港元。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37,000,000元，由融眾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公司」）收購兩間公司。董事確認，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收購其中一間公司，收購另一間公司已獲董事會授權但尚未訂約。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而董事確認該收購公司之賬目已計入融眾集團之賬目。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知會，尚無簽訂收購另一間公司之確實協議，而該收購之資金尚未釐定。就此而言，吾等未能評論對貴集團財政狀況之影響。

在完成後，融眾集團將成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融眾集團之現金狀況將併入貴集團之賬目。吾等相信，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在融眾集團之賬目計入貴集團之賬目後將得以鞏固。考慮及貸款擔保業務之管理及顧問服務之前景光明及謝先生之專業知識，吾等認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觀點，認為貴集團有能力在融眾集團業務好轉情況下爭取業務增長。有見及此，吾等認為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i)接收融眾董事會之控制權以改善融眾集團之業績；(ii)國內貸款擔保業務之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之增長潛力；(iii)謝先生之專業知識；(iv)訂立協議及貸款協議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提供貸款及收購待售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儘管合併融眾集團之賬目在短期內會對 貴集團之損益賬產生不利影響，且除非融眾集團之業務日後有所改善，否則吾等認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觀點，認為提供貸款及收購待售股份，將增加其對向中國之貸款擔保業務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之預期發展之參與。倘召開股東大會，吾等會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貸款協議、協議及其下有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慧欣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曾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記錄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公司	497,232,000 (附註1)	29.91%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	公司	405,889,643 (附註2)	24.42%
高寶明先生（「高先生」）	公司	65,881,800 (附註3)	3.96%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個人	2,600,000	0.16%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個人	2,100,000	0.1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太太（「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持有，黃先生因於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其中67,001,300股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由紀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338,888,343股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紀先生擁有89%及黃先生擁有11%權益) 所持有，紀先生因其於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有關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由高先生及一位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出任董事之人士各自擁有50%權益) 持有，高先生因其於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之有關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可換股票據之		每股股份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於可換股票據項下股份發行後)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行使價 (可予調整)	行使期	
黃先生	好倉	公司	411,764,705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紀先生	好倉	公司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分別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99.9996%及0.0004%，而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各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如虹先生及黃太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紀先生全資擁有之Grace Honour Limited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假設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丁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紀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高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藍寧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黃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iv)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金榜融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紀先生	公司	69,375,000	46.25%
高先生	公司	27,187,500	18.13%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者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股份好倉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497,232,000	29.91%
黃太	497,232,000 (附註2)	29.91%
紀葉如蓮太太（「紀太」）	405,889,643 (附註3)	24.42%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338,888,343	20.39%

附註：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
- 黃太因與其配偶擁有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太因其配偶紀先生於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在該等股份中，338,888,343股股份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附註4）。
-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擁有11%及89%權益，兩人均是董事。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已發行/ 將予發行 可換股票據 之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可予調整)	行使期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於可換股票據項 下股份發行後)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411,764,70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好倉	411,764,70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黃太	好倉	411,764,70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黃如虹先生	好倉	411,764,70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232,558,140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232,558,140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Grace Honour Limited	好倉	232,558,140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紀太	好倉	232,558,140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附註：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分別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99.9996%及0.0004%，而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各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如虹先生及黃太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黃太及黃如虹先生分別均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紀先生全資擁有之Grace Honour Limited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Grace Honour Limited及紀太(紀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假設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
		數目	授出日期		
紀太	家族 (附註1)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黃太	家族 (附註2)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紀太之配偶紀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太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權益。
2. 該等購股權由黃太之配偶黃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身份
紀先生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Grace Honour Limited	董事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先生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 D.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租約，本公司租用一項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物業由黃太與黃先生一位近親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擁有，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由本公司使用。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持續至本通函日期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帳目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所收購或處置，或建議收購或處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帳目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專家

(a)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及6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公司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勤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建勤已表示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建勤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表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處置或建議收購或處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建勤函件及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為本通函一部份。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連鳳儀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A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0 1A室)查閱：

- (a)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b) 建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2頁；
- (c) 本附錄第7段「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協議；及
- (e) 貸款協議。